

收 文	日期 114年 7 月 11 日
	文號市遊客字第 279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曾冠綸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73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gary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二字第114006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嘉義縣政府公告、附件2-禁行路段圖)(附件1-嘉義縣政府公告_0069100_114D2026404-01.pdf、附件2-禁行路段圖_0069100_114D202640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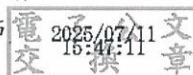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政府調整「梅山鄉162甲線16K~400-35K+300(碧湖至瑞峰永興宮)路段」大客車禁行公告及禁行路段圖各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9日府建道管字第1140178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請本所士林站及基隆站協助轉知所屬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士林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401788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調整本縣梅山鄉162甲線16K~400-35K+300(碧湖至瑞峰永興宮)路段禁止甲、乙類大客車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及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5月29日道安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梅山鄉162甲線16K~400-29K+500(碧湖至竹坑溪步道停車場)路段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。
- 二、梅山鄉162甲線29K+500-35K+300(竹坑溪步道停車場至瑞峰永興宮)路段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，乙類大客車經向路權機關提出專案申請核准通行車輛，應持核准文件依核定時段通行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14年7月15日起實施。

縣長翁季梁

梅山鄉162甲線16K+400~35K+300碧湖~瑞峰(永興宮)路段示意圖

